



聯合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
香港特區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
民主黨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1. 聯合國將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審議香港就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。民主黨籍此機會，就公約保障範圍下的數點關注事項，表達我們的意見。

婦女事務委員會無力推行男女平等

2. 根據公約第三條，當局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。在這方面，聯合國在 1999 年審議香港情況時，關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的政府機構，負責預先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。政府雖於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，但基本上只是一個諮詢機構，且被放在衛生福利食物局之下，而非設於特首或政務司之下，在架構上無法協調或統籌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或策略，因而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難以有效推行。
3. 近年婦女事務委員會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為優先工作項目，嘗試制訂一套工具以評估政府在設計及實施法例、政策及措施時是否將婦女觀點納入考慮。但是，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欠缺實權及資源，所扮演的角色只限於培訓、宣傳及資訊提供，無權監察及確保各政府部門在制訂法例及政策時，納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評估工具只是參考資料，性別觀點主點化只能繼續停留在概念和理論層面，各政府部份欠缺動力付諸實行。
4. 設立高級別的中央機構，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策略，是保障婦女權益的基礎，因此，民主黨認為這是特區政府落實公約的首要工作。

就業方面男女不平等繼續存在

5. 公約第十一條保障婦女在工作上獲得相同的權利。但香港婦女在工作上仍受到多方面的不公平對待。

6. 為了兼顧家庭職任，不少婦女從事兼職工作，由於現時勞工法例訂定的大部份勞工保障只限於全職勞工才能受惠，這些兼職工作的婦女得不到有薪假期、遺散費、退休保障等勞工保障。
7. 即使婦女從事全職工作，他們所從事的行業的薪酬亦往往較男性主導的行業為低。根據 2005 年第四季數字，女性收入中位數為每月 7800 元，遠低於男性的 11000 元。由於傳統對女性應扮演的角色有既定的看法，很多男性從事的工作，女性較難取得。社會文化結構因素將男女分流於不同的行業，而女性集中的職業，往往較為低薪。聯合國委員會建議法例納入同值同酬的原則，但特區政府卻以推行上有困難，並未接納聯合國的建議，只進行研究。
8. 過去數年，政府委託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多次更替主席及委員，令研究過程多次中斷，甚至改變政府撥款時的決定，同值同酬的可行性研究只限於公營界別，在中小型企業研究推行同值同酬的可行性研究竟然被終止，令人顧慮研究是否已涉及政治成份。聯合國委員會在今年的問題清單中，特別提及政府就同值同酬的研究結果，民主黨希望政府參考海外多個國家的同酬法例，接納聯合國的建議，實施同值同酬。

法例未充份保障婦女健康

9. 公約第十二條保障婦女免受在保健方面的歧視，但是，現行法例存在的漏洞，未能保障婦女的健康。近年本港盛行纖體瘦身、美白護膚，市面上充斥著有關的產品，各種廣告鋪天蓋地推出，影響整個社會的風氣，而婦女因有關產品及服務健康受損的新聞時有發生。民主黨調查顯示，不少婦女因受到傳媒、廣告的影響而使用有關美容、纖體等產品及服務，參與纖體計劃的婦女中，76% 表示曾因為受到廣告影響而增加有關方面的開支。這些廣告的內容未必與事實相符，部份纖體、護膚品的廣告能夠成功吸引婦女購買，可能是因為所聲稱的效果有所誇大。美容業界剛與消費者委員會制訂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，規範業界不能隨便誇大療程效果，然而守則由業界自願遵守，難以作出有效監管。政府應該透過法例，規定纖體、護膚品廣告，必須有證據支持才能作出有關的功效聲稱。

家庭暴力

10. 聯合國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，曾就保障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對待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為家庭暴力的倖存者提供支援、為施虐者提供輔導等。
11. 近年香港屢次發生家庭悲劇，二年前天水圍發生滅門慘劇後，政府雖表示已作出多方面改善，然保護網顯然仍然千瘡百孔，日前便發生夫妻反目，釀成命案的慘案。
12. 為了避免類同悲劇再次發生，民主黨要求政府進一步採取措施，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，包括：

 - ✚ 仿效英國，引入家庭慘劇事後檢討，而這種檢討制度為常設。每當有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，相關的部門或專業人士舉行檢討會議，希望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與經驗，使日後可更迅速及更適當地處理家庭問題，盡量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或延續。
 - ✚ 強制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及治療；
 - ✚ 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；
 - ✚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恩恤住屋協助；
 - ✚ 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24 小時支援系統，包括提供警方、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的服務。
 - ✚ 修訂現有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擴闊條例內的「暴力」與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把精神虐待也視為暴力罪行一種。
13. 此外，不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為港人回內地所娶的配偶，不少內地婦女來港前並未充份了解來港後的生活情況，加上不少與配偶年紀相差較大，容易產生磨擦。與此同時，內地婦女在港往往缺乏社區網絡及資訊，又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、綜援等社會福利，在面對家庭暴力時缺乏支援，即使面對家庭暴力的威脅，亦不懂如何防止慘劇發生。針對有關情況，政府應該讓社會服務機構進一步掌握新來港人士的資料，並投入額外資源，讓服務機構以個案管理手法提供服務，加強為由內地來港配偶的支援。

民主黨婦女政策發言人陳樹英
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